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i)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ii) 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派發禮物及不提供飲料及點心
- (iv)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v)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另外，出席者須於全程注意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i)違反防疫措施；(ii)須接受政府實施的任何強制檢疫(包括居家隔離)或正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iii)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或其他身體不適之任何出席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須接受任何強制檢疫(包括居家隔離)或未能前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
|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 | II-1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 III-1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派代表投票表決：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須接受任何強制檢疫(包括居家隔離)或未能前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會場主要入口將對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凡體溫高於衛生署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者，均會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整個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而出席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派發禮物及提供飲料及點心。
- (iv) 每名出席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疫苗接種記錄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另外，出席者須於全程注意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i)違反防疫措施；(ii)須接受政府實施的任何強制檢疫(包括居家隔離)或正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iii)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示，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拒絕有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或其他身體不適之任何出席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在短通知期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陳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Tiger Crown, Rykadan Holdings及陳先生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 |
| 「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陳一致行動集團及李一致行動集團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大綱及細則」 | 指 | 大綱及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李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Scenemay Holdings、李先生及李女士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 |
| 「陳先生」 | 指 | 陳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
| 「李先生」 | 指 | 李柱坤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女士之胞兄 |
| 「李女士」 | 指 | 李穎妍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先生之胞妹 |
| 「新大綱及細則」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Rykadan Holdings」 | 指 | Rykad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 |
| 「Scenemay Holdings」 | 指 |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擁有一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Tiger Crown」 | 指 | Tiger Cr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ykadan Holdings擁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RYKADAN
CAPITAL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執行董事：

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

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吳德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杜景仁先生

黃開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701室及2801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ii)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375,447,000股。若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75,089,4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除非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否則兩項授權的有效期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葉振國先生、吳德坤先生及黃開基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根據細則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黃開基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儘管黃開基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並無情況顯示可能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黃開基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職務，亦不涉及任何會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開基先生之服務年期已達九年，彼仍屬獨立人士，且相信彼有能力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黃開基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i)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b)與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c)反映本公司的現行做法；及(d)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包括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相一致的相應修訂，以及在認為適宜或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更一致的情況下；及(ii)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以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委任代表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rykada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會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5,447,000股。

若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7,544,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動用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八月 | 0.78 | 0.69 |
| 九月 | 0.73 | 0.64 |
| 十月 | 0.72 | 0.67 |
| 十一月 | 0.69 | 0.66 |
| 十二月 | 0.70 | 0.64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67 | 0.58 |
| 二月 | 0.63 | 0.56 |
| 三月 | 0.64 | 0.52 |
| 四月 | 0.60 | 0.50 |
| 五月 | 0.59 | 0.51 |
| 六月 | 0.58 | 0.40 |
| 七月 | 0.61 | 0.48 |
| 八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85 | 0.48 |

5.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有意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i) Tiger Crown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6%及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8%；及(ii) Scenemay Holdings（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擁有50%）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4%，及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7%。基於(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375,447,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陳一致行動集團及李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引起已發行股本減少，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陳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8.71%，一致行動集團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8%。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情況。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1. 葉振國先生

葉振國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物業相關投資及業務管理。彼亦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葉先生享有薪金及董事袍金每月18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自本集團共收取酬金2,318,000港元。葉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2. 吳德坤先生

吳德坤先生，現年六十八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algary並獲取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吳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自本集團共收取酬金768,000港元。吳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現為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63,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開基先生

黃開基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已於測量業執業逾三十五年。黃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為一間香港房地產測繪公司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現任董事總經理。多年來，彼出任香港測量師學會常務委員會的榮譽秘書及榮譽司庫為行業服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8,000港元(於委任函件中載明)，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自本集團共收取酬金216,000港元。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位。鑑於上述情況，儘管黃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認為，黃先生具備有效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獨立性，其長期服務並未對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位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參與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產生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本附錄內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訂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大綱及細則條文之編號因該等修訂對若干條文作出增加、刪除或重編而有所變動，則會相應修改現有大綱及細則條文之編號(包括相互參照提述)。

附註：新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而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引致之變動詳情：

1. 將所有對「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取代為「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2. 反映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
3. 將「公司法」的所有提述取代為「公司法(經修訂)」；
4. 對現有大綱第2段落作出以下建議修訂；及

| 現時生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段落編號 | 條文 | 段落編號 | 新條文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u>P.O.</u>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5. 建議對現有大綱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為使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一致。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之變動詳情：

1. 將所有對「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取代為「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2. 將「法律」的定義修訂為「公司法」，並以「公司法」取代所有對「法律」的提述；
3. 增加新釋義「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取代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提述；

4. 對細則的若干細則作出以下建議修訂：

| 現時生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細則編號 | 條文 | 細則編號 | 新訂條文 |
| | | 2(1) | (新增) 「 <u>公司法</u>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 <u>公司法</u> 》(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 2(1) | 「聯繫人」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刪除) |
| 2(1) | 「董事會」或「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 | 2(1) | 「董事會」或「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 |
| 2(1) |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 (刪除) |
| 2(1) |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如適用)。 | 2(1) |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如適用)，包括，如文義所規定，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
| | | 2(1) | (新增)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 2(1) | 「本公司」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u>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Rykadan Capital Limited</u> 承達國際控股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
| 2(1)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2(1)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 | | |
|------|--|------|---|
| 2(1) | 「港元」及「\$」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2(1) | 「港元」及「\$」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2(1) | (新增) <u>「董事」本公司董事。</u> |
| 2(1) | 「總辦事處」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的本公司辦事處。 | 2(1) | 「總辦事處」董事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 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2(1) | 「法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 | (刪除) |
| | | 2(1) | (新增) <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 2(1)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 的規則所賦予彼等的涵義 | | (刪除) |
| | | 2(1) | (新增) <u>「主要股東」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 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

| | | | |
|------|--|-------|---|
| 2(2) | <p>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構詞不一致外：</p> <p>(a) 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相反亦然；</p> <p>(b) 意指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和中性；</p> <p>(c) 提述的人士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p> <p>(d) 以下詞語：</p> <p>(i) 「可」須理解為非強制性；</p> <p>(ii) 「須」或「將」須理解為強制性；</p> <p>(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顯示相反意願，否則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倘以電子形式顯示，而該兩種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已遵守(如適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須詮釋為與上述各項在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改動或重新制定有關；</p> <p>(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倘並非與內文的主題不一致，將與本章程細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p>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或以蓋章形式或正式依照法規，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任何其他法律上可接受的方式簽立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數碼、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取閱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存儲的可見形式的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存在實物)的資料。</p> | 2 (2) | <p>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構詞不一致外：</p> <p>(a) 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相反亦然；</p> <p>(b) 意指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和中性；</p> <p>(c) 提述的人士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p> <p>(d) 以下詞語：</p> <p>(i) 「可」須理解為非強制性；</p> <p>(ii) 「須」或「將」須理解為強制性；</p> <p>(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顯示相反意願，否則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倘以電子形式顯示，而該兩種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已遵守(如適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須詮釋為與上述各項在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改動或重新制定有關；</p> <p>(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倘並非與內文的主題不一致，將與本章程細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p> <p>(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或以蓋章形式或正式依照法規，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任何其他法律上可接受的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數碼、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取閱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存儲的可見形式的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存在實物)的資料；</p> |
|------|--|-------|---|

| | | | |
|---|--|---|--|
|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 8 章(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其附加於本章程細則以外所載的額外條款或要求的情況下，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 (i) 對大會的提述在適當文義下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64 條延期舉行的大會； (j) 如股東屬法團，本章程細則內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文義有所指下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i)(k)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在其額外附加於本章程細則以外所載的額外條款或要求的情況下，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 3 | (1) 於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2) 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法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 除本法律許可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法則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4) 概無股份應發行予持票人。 | 3 | (1) 於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拆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2) 在法律 <u>公司法</u>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律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法律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 除本法律許可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法則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及規例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4) <u>董事會</u> 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無償交回。 (5) 概無股份應發行予持票人。 |

| | | | |
|----|--|----|---|
| 4. | <p>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法律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p> <p>(a) 增加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p> <p>(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p> <p>(c)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決定，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無論何時就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時，董事可決定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上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當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董事可規定於不同類別的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標示上必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p> <p>(d) 在不違反法律所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本公司有權附於其他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者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加諸任何限制；及</p> <p>(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或若股份並無面值，按其股本分為的股數註銷股份的數目。</p> | 4. | <p>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法律<u>公司</u>法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p> <p>(a) 增加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p> <p>(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p> <p>(c)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決定，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無論何時就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時，董事董事會可決定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上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當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董事可規定於不同類別的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標示上必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p> <p>(d) 在不違反法律<u>公司法</u>所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本公司有權附於其他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者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加諸任何限制；及</p> <p>(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或若股份並無面值，按其股本分為的股數註銷股份的數目。</p> |
|----|--|----|---|

| | | | |
|---|---|---|--|
| 8 | (1) 在法律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包括或附帶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形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其他權利和限制有關，或倘未有確定或本公司未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確定。 | 8 | (+) 在根據法律公司法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包括或附帶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形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其他權利和限制有關，或倘未有確定或本公司未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確定。 |
| 8 | (2) 在不違反法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9 | (2) -9. 在根據不違反法律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 9 | 在法律的規限下，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該等優先股為股份，而有關優先股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之用，並非在市場或透過投標形式進行的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價格，將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就一般購買或就特定購買而不時釐定者。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投標必須供所有股東參與。 | | (刪除) |

| | | | |
|----|--|----|--|
| 10 | <p>在法律的規限並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大會，並因此：</p> <p>(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p> | 10 | <p>在法律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大會，並因此：</p> <p>(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為至少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p> |
|----|--|----|--|

| | | | |
|----|---|----|---|
| 12 | <p>(1) 在法律、本章程細則及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提供的任何指引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 12 | <p>(1) 在法律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提供的任何指引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
|----|---|----|---|

| | | | |
|----|--|----|---|
| 16 | 每張股份證書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印章列印於上，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發出的股份證書不可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涉及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列印於股份證書上。 | 16 | 每張股份證書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印章列印於上，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或經擁有法定權力的合適高級職員簽署，方可加蓋或印上股份證書，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發出的股份證書不可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涉及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列印於股份證書上。 |
| 21 | 如股份證書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所決定的較少款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後，如屬證書被損毀或塗污的情況，在股東向本公司交回舊證書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份證書。如該股份有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其原有證書已遭銷毀，否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股票補發任何新證書。 | 21 | 如股份證書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所決定的較少款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後，如屬證書被損毀或塗污的情況，在股東向本公司交回舊證書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份證書。如該股份有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其原有證書已遭銷毀，否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股票補發任何新證書。 |

| | | | |
|----|---|----|--|
| 38 | <p>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減少或補貼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取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p> | 38 | <p>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減少或補貼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取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p> |
| 44 | <p>股東名冊及其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法律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讓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公開讓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二元五角港元或董事會列明較少的費用後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一港元或董事會列明較少的費用後在登記處查閱。於任何一般在香港流通的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形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的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44 | <p>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其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最少兩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公司法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讓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公開讓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二元五角港元或董事會列明較少的費用後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一港元或董事會列明較少的費用後在登記處查閱。於任何一般在香港流通的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電子途徑(包括電子形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的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p> |

| | | | |
|----|---|----|--|
| 45 | <p>儘管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p> <p>(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天；</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p> | 45 | <p>儘管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董事會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p> <p>(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天；</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p> |
| 46 | <p>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p> | 46 | <p>(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p> <p>(2) 儘管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仍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或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及規例簽立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而言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或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

| | | | |
|----|---|----|---|
| 51 | 於任何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一般在香港流通的任何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形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 51 |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及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一般在香港流通的任何報章上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包括電子形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u>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u> |
| 55 | <p>(1)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2)段下的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及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於第一次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後,可行使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p> <p>(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p> <p>(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悉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例規定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及</p> | 55 | <p>(1)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2)段下的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及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於第一次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後,可行使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p> <p>(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p> <p>(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悉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例規定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及</p> |

| | | |
|--|--|--|
| | <p>(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止的期間。</p> <p>(3) 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有關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將無需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獲取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前股東上述款項淨額的相等金額。此項欠款無須設立任何信託，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也不用交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持有所售出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p> | <p>(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止的期間。</p> <p>(3) 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有關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將無需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獲取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前股東上述款項淨額的相等金額。此項欠款無須設立任何信託，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也不用交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持有所售出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p> |
|--|--|--|

| | | | |
|----|---|----|--|
| 56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年度除外)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或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後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 | 56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召開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十五(15)六(6)個月的期間內(→或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後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 |
| 57 |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 57 |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儘管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章程細則所載列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僅以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
| 58 |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該大會,要求人因董事會無法召開該大會而自行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合理支出應由本公司償付予要求人。 | 58 |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按一票一股的基準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該大會,要求人因董事會無法召開該大會而自行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合理支出應由本公司償付予要求人。 |

| | | | |
|----|--|----|---|
| 59 | <p>(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 (21) 整天前及二十 (20) 整營業天前發出通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 (21) 整天前及不少於十 (10) 整營業天前發出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舉行前最少十四 (14) 整天前及不少於十 (10) 整天前發出通告，惟倘於下列人士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在法律規定下)發出通告：</p> <p>(a) 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 的股東同意)。</p> <p>(2) 通告須訂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於會議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資料；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 59 | <p>(1) 股東週年大會將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 (21) 整天前及二十 (20) 整營業天前發出通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 (21) 整天前及不少於十 (10) 整營業天前發出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再須於舉行前最少十四 (14) 整天前及不少於十 (10) 整天前發出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下列人士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在法律公司法規定下)發出通告：</p> <p>(a) 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於會上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 的股東同意)。</p> <p>(2) 通告須訂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於會議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資料；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
|----|--|----|---|

| | | | |
|----|--|----|--|
| 61 | <p>(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及除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p> <p>(a) 除宣報及批准派發股息；</p> <p>(b) 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p> <p>(c) 選舉董事以代替輪值退任者或者退任者；</p> <p>(d) 委任核數(若並無法律規定該委任圖須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而進行表決；</p> <p>(f)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或權力以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公司資本未發行的股份(佔不多於目前已發行股本面值百份之二十(20%))；及</p> <p>(g)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或權力以回購公司證券。</p> <p>(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其透過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p> | 61 | <p>(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及除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p> <p>(a) 除宣報及批准派發股息；</p> <p>(b) 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p> <p>(c) 選舉董事以代替輪值退任者或者退任者；</p> <p>(d) 委任核數師(若並無法律公司法規定該委任圖須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而進行表決。</p> <p>(f)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或權力以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公司資本未發行的股份(佔不多於目前已發行股本面值百份之二十(20%))；及</p> <p>(g)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或權力以回購公司證券。</p> <p>(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其透過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其透過委任代表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法定人數。</p> |
|----|--|----|--|

| | | | |
|----|--|----|--|
| 63 | <p>本公司主席將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或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p> | 63 | <p>本公司主席或倘多於一位主席，則為彼等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倘彼等無法達成共識，則為所有在場董事委任的任何一位主席將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或概無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一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多於一位副主席，則為彼等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倘彼等無法達成共識，則為所有在場董事委任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若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會議主席。</p> |
| 64 | <p>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知。</p> | 64 | <p>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押後及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或按大會所指示押後會議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地點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或延期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必須將有關延期的通知按董事會所確定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知。</p> |

| | | | |
|----|--|----|--|
| 66 | <p>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股份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惟就本條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款，不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p> | 66 | <p>(1)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股份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惟就本條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款，不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
|----|--|----|--|

| | | |
|----|--|---|
| | |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
| 67 | 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於會議上決議案的結果。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則規定，主席須披露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的票數。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於會議上決議案的結果。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主席須披露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的票數。 |

| | | | |
|----|---|----|---|
| 72 | <p>(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該股份註冊的持有人。</p> <p>(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 72 | <p>(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該股份註冊的持有人。</p> <p>(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 | | | |
|----|---|----|--|
| 73 | <p>(1) 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 73 | <p>(1) 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p> <p>(2)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如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而投票則除外。</p> <p>(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
| 81 | <p>(1) 任何屬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p> | 81 | <p>(1) 任何屬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p> |

| | | | |
|----|---|----|---|
| | <p>(2) 若結算所為股東(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惟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其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或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凡本章程細則中所指由屬於法團身份的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意即按照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文獲授權的代表。</p> | | <p>(2) 若結算所為股東(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惟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其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或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凡本章程細則中所指由屬於法團身份的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意即按照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文獲授權的代表。</p> |
| 83 |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認購人或其大多數,董事須首先選出或委任,之後則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其接人獲選出或委任時屆滿。若並無該釐定,則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或直至其繼任人選出或委任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p> <p>(2) 在本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p> | 83 |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認購人或其大多數,董事須首先選出或委任,之後則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其接人獲選出或委任時屆滿。若並無該釐定,則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或直至其繼任人選出或委任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p> <p>(2) 在本章程細則及法律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p> |

| | | |
|-------|---|---|
| | <p>(3)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以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位的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條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相反協議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股東仍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根據有關協議可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名董事而召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填補罷免董事的空缺。</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p> | <p>(3)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如上所述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以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位的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條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包括一名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相反協議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股東仍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根據有關協議可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名董事而召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填補罷免董事的空缺。</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p> |
| 84(1) | 不論章程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 | 84(1) 不論章程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 |

| | | | |
|----|---|----|---|
| 85 | <p>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惟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簽署通知則作別論，並須於該通知列出推選該人士為董事之建議，另須由被提名為董事之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通知，而該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若通知於該推選已委任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放提交)，而該等通知之送交期限應於寄發就推選而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開始，最遲為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p> | 85 | <p>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董事會推薦參選)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惟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簽署通知則作別論，並須於該通知列出推選該人士為董事之建議，另須由被提名為董事之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通知，而該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若通知於該推選已委任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放提交)該等通知最少須於就推選而指定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提交予本公司，而該等通知之送交期限應於但不得早於寄發就推選而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開始，最遲為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後翌日。</p> |
| 86 |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董事以通知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通知；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撤職。 | 86 |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董事以通知書面通知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通知；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撤職。 |

| | | | |
|-----|---|-----|---|
| 89 | <p>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不得於確定是否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以超過一人計算。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由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人士或法團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任何若其猶如董事，而導致其遭免職的事件發生，或其委任人於任何理由不再成為董事之日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經委任人簽署的通告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力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p> | 89 | <p>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不得於確定是否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以超過一人計算。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由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人士或法團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任何若其猶如董事，而導致其遭免職的事件發生，或其委任人於任何理由不再成為董事之日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經委任人簽署的通告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力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p> |
| 100 |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就借出款項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彌償保證，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 100 | <p>(1)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範圍所限，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p> <p>(i)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p> <p>(a) 就借出款項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

| | | |
|--|---|--|
| | <p>(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擔保或抵押，而給予第三方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實益權益；</p> | <p>(ii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擔保或抵押—而給予第三方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t)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p> |
|--|---|--|

| | | |
|--|--|---|
| | <p>(vi) 任何有關建議或安排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其中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p> <p>(2) 公司應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惟只限於(及僅限於)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乃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可供該公司(或其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股東行使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或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p> <p>(3) 倘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 <p><u>(vi)(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的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一旦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有關計劃項下受惠；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該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其中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
|--|--|---|

| | |
|---|--|
| <p>(4)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權益之重大影響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能否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董事所知，於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大會主席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p> | <p>(2) 公司應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惟只限於(及僅限於)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乃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可供該公司(或其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股東行使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或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p> <p>(3) 倘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p>(4)(2)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權益之重大影響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能否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董事所知，於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大會主席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p> |
|---|--|

| | | | |
|-----|--|-----|--|
| 101 | <p>(1)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及支付本公司在成立及註冊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開支，亦可行使非由法規所賦予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方面或其他事宜)，惟須遵照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與該等規定並無不相符的其他規例，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作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本條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許可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p> <p>(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可倚賴由聯合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所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按任何法律的規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p> <p>(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規定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分享該業務或交易的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益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及</p> | 101 | <p>(1)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及支付本公司在成立及註冊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開支，亦可行使非由法規所賦予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方面或其他事宜)，惟須遵照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與該等規定並無不相符的其他規例，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作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本條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許可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p> <p>(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可倚賴由聯合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所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按任何法律的規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p> <p>(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規定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分享該業務或交易的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益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及</p> |
|-----|--|-----|--|

| | | |
|--|--|---|
| | <p>(c) 議決終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一個指明的司法權區繼續註冊。</p> <p>(4) 若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條例第 57H 章(香港法例第 32 章)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期生效的允許下，及根據法律許可下，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指定交易所條例中界定的，如適用)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向董事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p>(iii) 若任何董事(聯名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向該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向該等其他公司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 101(4) 條即屬有效。</p> | <p>(c) 議決終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法律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一個指明的司法權區繼續註冊。</p> <p>(4) 若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條例第 57H 章(香港法例第 32 章)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期生效的允許下，及根據法律許可下，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指定交易所條例中界定的，如適用)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向董事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p>(iii) 若任何董事(聯名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向該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向該等其他公司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及其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禁止，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 101(4) 條即屬有效。</p> |
|--|--|---|

| | | | |
|-----|--|-----|--|
| 112 |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視為正式獲董事以書面或口述(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經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倘任何董事的要求)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 112 |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視為正式獲董事以書面或口述(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經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倘任何董事的要求)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13 | <p>(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名(2)董事。倘有董事缺席，該董事的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釐定是否具有法定人數時不得計入超過一次。</p> <p>(2)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p> <p>(3) 若其他董事不反對及除此以外會議人數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職位，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p> | 113 | <p>(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名(2)董事。倘有董事缺席，該董事的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釐定是否具有法定人數時不得計入超過一次。</p> <p>(2)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u>電子</u>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p> <p>(3) 若其他董事不反對及除此以外會議人數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職位，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p> |
| 115 |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亦無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 115 |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亦無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及替任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

| | | | |
|-----|--|-----|--|
| 119 | <p>一份由所有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替任董事(委任人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均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董事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接獲董事任何對決議案提出的反對。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印簽署應視為有效。</p> | 119 | <p>一份由所有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替任董事(委任人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均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董事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接獲董事任何對決議案提出的反對。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印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
| 122 | <p>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p> | 112 | <p>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p> |
| 124 | <p>(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法律及本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應從彼等之中推舉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等職務,選舉此職位的方式應由董事決定。</p> <p>(3) 高級職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p> | 124 | <p>(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法律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應從彼等之中推舉一名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等職務,選舉此職位的方式應由董事決定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位主席。</p> <p>(3) 高級職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p> |

| | | | |
|---------------|---|---------------|---|
| 130(1) | 本公司須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將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或是以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作標識。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而所有印章不可在未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任何股份證書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在本章程細則另有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獲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替代。每一項按本章程細則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 | 130(1) | 本公司須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將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或是以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作標識。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而所有印章不可在未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任何股份證書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在本章程細則另有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獲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替代。每一項按本章程細則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 |
| 140 |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作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6)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被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存放於一個獨立賬戶內，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 140 |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作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6)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存放於一個獨立賬戶內，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
| 142(2) (a) | 除獲享相關股息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在相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對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等的參與除外，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適用本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而作出公告的同時，或董事會就有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而作出公告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142(2) (a) | 除獲享相關股息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在相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對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等的參與除外，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適用本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而作出公告的同時，或董事會就有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而作出公告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 | | | |
|-----|---|-----|---|
| 144 | <p>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的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p> | 144 | <p>(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的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p> |
|-----|---|-----|---|

| | | | |
|-----|--|-----|---|
| | | | (2) 儘管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有此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中(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額的任何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而不論該金額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i)於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安排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將有關金額用於支付將配發予(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公司(指除本公司以外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到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為法團的協會或其他實體)的未發行股份，或(ii)就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安排而言，將有關金額用於支付可配發予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 |
| 147 |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及恰當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貸項及負債及法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 147 |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及恰當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貸項及負債及法律公司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

| | | | |
|-----|--|-----|--|
| 149 | <p>根據章程細則第 150 條，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當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夾附之每份文件的列印本，截至適用的財政年度結束，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的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6 條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並同時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於至少二十一 (21) 天送交每一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人士，及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p> | 149 | <p>根據章程細則第 150 條，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當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夾附之每份文件的列印本，截至適用的財政年度結束，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的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6 條，應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同時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於至少二十一 (21) 天前送交每一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人士，及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p> |
| 150 | <p>倘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並妥為遵守上述者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同意(如有)下，向任何人士以法規並未禁止之形式，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若其選擇接獲財務報告(形式為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並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內容)，則章程細則第 149 條有關向該名人士送交報告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惟原可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本。</p> | 150 | <p>倘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並妥為遵守上述者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同意(如有)下，向任何人士以法規並未禁止之形式，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若其選擇接獲財務報告(形式為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並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內容)，則章程細則第 149 條有關向該名人士送交報告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惟原可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本。</p> |

| | | | |
|-----|---|-----|--|
| 152 | <p>(1) 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2)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辭退，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p> | 152 | <p>(1) 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2)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辭退，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p> |
| 154 |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4 |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 155 |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受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 155 | 倘董事可填補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的職位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然而，在未填補該等空缺時，尚存或存續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細則獲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受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 152(2) 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根據細則第 154 條按股東所釐定酬金，根據細則第 152(1) 條獲股東委任。 |

| | | | |
|-----|---|-----|--|
| 158 | <p>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而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傳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送交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向其送交通告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會妥為收到通告的方式發送；亦可於適合報章刊登廣告；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適用的法律的程度許可下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及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要求的報章上刊登；刊登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明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載於有關網址(「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送交或派遞的憑證。</p> | 158 | <p>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而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傳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送交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向其送交通告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會妥為收到通告的方式發送；亦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於適合報章刊登廣告；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適用的法律的許可下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及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要求的報章上刊登；刊登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明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載於有關網址(「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除公佈在網頁外，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送交或派遞的憑證。</p> |
|-----|---|-----|--|

| | | | |
|-----|--|-----|---|
| 159 |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交，須(如適用)以空郵寄出，並將會於載有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寄出或送遞時，只需證實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投寄，即屬足夠。一份由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投寄的證明書，乃屬確證；</p> <p>(b) 如透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之日(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較遲日期)被視作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將於刊登該通告的日期(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較遲日期)被視為已向股東發出；</p> <p>(c)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則將會於親身送達或送交的時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時視為已送達或送交。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或送交時，一份由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登載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乃屬確證；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但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 159 |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交，須(如適用)以空郵寄出，並將會於載有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寄出或送遞時，只需證實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投寄，即屬足夠。一份由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投寄的證明書，乃屬確證；</p> <p>(b) 如透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之日(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較遲日期)被視作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將於刊登該通告的日期翌日(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較遲日期)被視為已向股東發出；</p> <p>(c)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則將會於親身送達或送交的時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時視為已送達或送交。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或送交時，一份由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登載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乃屬確證；及</p> <p>(d) 可只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但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
|-----|--|-----|---|

| | | | |
|-----|---|-----|---|
| 160 | <p>(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8條送呈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與否，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達。</p> <p>(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以章程細則第158條所提供的方式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p>(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該等股份而向所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 160 | <p>(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u>158</u>條根據本章程細則送呈或送遞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予任何股東，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與否，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達。</p> <p>(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章程細則第<u>158</u>條所提供的方式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p>(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該等股份而向所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
|-----|---|-----|---|

| | | | |
|-----|--|-----|--|
| 161 | 於本章程細則內，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 | 161 | 於本章程細則內，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 <u>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作出的簽署可以書寫、打印或電子方式作出。</u> |
| 162 |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162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62(2) 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 163 | (1)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分派予股東的資產的規限下；(i) 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開始清盤時所須償還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則該超額部分須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別分派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因此而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務求儘量由股東分別按彼等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承擔虧損。 | 163 | (1)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分派予股東的資產的規限下；(i) 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開始清盤時所須償還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則該超額部分須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別分派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因此而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務求儘量由股東分別按彼等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承擔虧損。 |

| | |
|--|---|
| <p>(2)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及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完成及本公司被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香港刊登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p> | <p>(2)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及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完成及本公司被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香港刊登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p> |
|--|---|

| | | | |
|-----|---|-----|---|
| 164 | <p>(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當時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於履行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在其各自的職務或受託責任內)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將獲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的賠償或保證，確保其不會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或支出而受到損害。上述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概不對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失職負責，也不必為遵從任何人而收取，亦不必對下列事項負責：本公司資金或財物出於安全考慮而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資金或財產存放或投資的安全不足或缺陷；於行使其各自職責或受託責任時遭遇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或由其職責或受託責任引起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惟此等彌償不適用於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p> <p>(2) 每位股東均同意豁免其(不論作為個人或以本公司名義)對董事因該董事所採取的行為或在其關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內未採取的行為而引致的索償或訴訟權利；惟該等豁免不適用於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p> | 164 | <p>(1) 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時候(不論現今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當時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彼等各人、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於履行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在其各自的職務或受託責任內)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將獲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的賠償或保證，確保其不會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或支出而受到損害。上述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概不對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失職負責，也不必為遵從任何人而收取，亦不必對下列事項負責：本公司資金或財物出於安全考慮而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資金或財產存放或投資的安全不足或缺陷；於行使其各自職責或受託責任時遭遇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或由其職責或受託責任引起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惟此等彌償不適用於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p> <p>(2) 每位股東均同意豁免其(不論作為個人或以本公司名義)對董事因該董事所採取的行為或在其關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內未採取的行為而引致的索償或訴訟權利；惟該等豁免不適用於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p> |
| | | 165 | <p>(新增)</p> <p>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行擬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u>每年三月三十一日</u>。</p> |

| | | | |
|-----|--|-----|--|
| 165 | 除非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本章程細則概不得被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訂立新章程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166 | 除非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本章程細則概不得被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訂立新章程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 166 |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而董事會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 | 167 |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而董事會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 |



RYKADAN
CAPITAL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葉振國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吳德坤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黃開基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a)段所作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在相關期間內或其後作出或可能購入將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之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已經或將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指定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可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之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
5. 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大會會場主要入口將對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凡體溫高於衛生署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者，均會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者須在大會整個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座位距離。務請注意大會場地將不提供口罩，而出席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派發禮物及提供飲料及點心。
 - iv. 每名出席者於進入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疫苗接種記錄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另外，出席者須於全程注意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違反防疫措施；(ii)須接受政府實施的任何強制檢疫(包括居家隔離)或正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iii)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或其他身體不適之任何出席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大會會場。

7. 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須接受任何強制檢疫(包括居家隔離)或未能前往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就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8.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在短通知期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及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